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编号:Z-GB202407220010ZLC

温州市数据局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部分，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8 月16 日 09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B202407220010ZLC

**项目名称：**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9000000**

**最高限价（元）： 900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名称: 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 数量:  12个月     预算金额（元）: 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温州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市数据局组织进行温州市政务云平台服务采购,本项目所涉市政务云（私有云）主要为全市各政务部门提供云主机、云计算、云应用、云安全、异地备份等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服务，为各政务部门业务系统上云提供基础平台支撑。

本项目采用第三方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通过明确各项服务内容的采购单价和计价规则，对经确认合规使用的云资源进行计费并支付费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授权或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 年 8 月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 月 16 日 09点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09点 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数据局

地 址：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71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瞿先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88967880

质疑联系人： 祖爱新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969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41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立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26838

质疑联系人：金健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26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

地址：温州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本项目是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政务云平台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41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7-889268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采购活动结束后，备份投标文件存储介质请于3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不负保管义务。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部分”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1. **其他说明**

5.1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5.2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如有）。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采购的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2、本次招标采购为[温州市市级政务云（私有云）服务](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5ee80cd0c504722a?utm=web-bid-inviting-front.6a89804f.0.0.b0bc53800b8911ec9f4db3814ed08c6a"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3、▲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及商务和报价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部分内容。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温州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市数据局组织进行温州市政务云平台及运营管理服务采购。其中，市政务云（私有云）主要为全市各政务部门提供云主机、云计算、云应用、云安全、异地备份等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服务，为各政务部门私有业务系统上云提供基础平台支撑。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用企业建设和运维、运营，政府按需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通过明确各项服务内容的采购单价和计价规则，对经准确登记云资源进行计费并支付费用。

采购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云基础服务：包括云主机（含安全管理模块EDR）、云主机数据盘、共享互联网出口带宽、云存储、云数据库、云负载均衡等。

2．云应用服务：包括云管理服务、云备份等。

3．云安全服务：包括统一基础云安全服务、共享云安全服务、自主云安全服务（独立虚拟设备）。

4．云基础设施服务：包括IDC托管服务。

5. 云管系统：满足租户对订购的云资源清单、性能、运行状态查询导出功能，具备与内跑平台资源开通流程进行对接。

6.异地备份：对现有云资源和数据库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7.运营服务：根据市数据局管理规范，为市本级用户提供政务云业务支持和云上应用安全服务，并做好云服务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 二、服务交付期

▲本项目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各条实际需求审核完成后7天内提供本地化的云主机、云存储、云负载均衡、云数据库、互联网出口、政务外网互联链路等服务，提供履约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如若未按规定执行，招标人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或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

## 三、云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云服务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政务专用要求**

要求提供的云平台为温州市政务外网用户专用，市、县两级部门申请使用政务云服务的应由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部门统一受理、审核。未经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部门审核同意，云服务提供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开放任何政务云服务。

**2．机房地点要求**

要求提供云服务的机房地点必须在温州市区范围内。

**3．政务云平台的带宽基本要求**

要求提供的政务云平台与温州市政务外网的专用互联光纤带宽不小于10G，以满足网络互访的要求，并提供高可靠的双物理路由保护措施。

要求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和互联网独享出口总带宽不少于2G,可扩充到20G。

**4．服务区域划分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提供包括政务云政务外网资源共享专网、政务外网公共服务专网等不同网络环境，同时提供满足对不同安全级别、不同业务、不同业务专网的需要，并提供应用测试区域等环境。支持虚拟专有域功能（VPC），能够划分隔离的区域为特定的用户提供云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与别的用户完全隔离，完全为该用户使用。各局办可通过专线方式接入私有云平台，实现与原有业务专网互通，IP地址自定义划分，与云上其他局办业务隔离。

**5．安全等级要求**

要求对于核心业务应能实现应用级容灾保护，非关键性业务实现数据级容灾保护。

**6．服务支撑要求**

为保证政务云稳定可靠运行，供应商须提供且不低于下列服务支撑要求：

（1）要求本期至少4人次常驻机房服务，提供7\*24小时运行值班监控服务；同时要求指定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处理各类有关业务，并配备服务终端两台。相关人员资质及技术能力须由采购方认可。

（2）要求组建本地专业政务云维护团队，人员组成必须包含网络、数据库、信息安全、IT管理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并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明，相关人员资质及技术能力须由采购方认可。

（3）要求定期举办现场或网络视频培训，免费提供仿真的开发与测试环境，供各级部门应用系统上线前的开发与测试，测试时间内不得收费。

（4）要求对应用系统上线、迁移、测试进行规划、设计，协助采购方制定建设方案，协助采购方完成相应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测试，测试未通过严禁系统上线。免费协助采购方进行新开发应用系统部署，并协助完成相关原有应用系统迁移到政务云平台。

（5）要求交付云服务时提供详细的云服务租用清单，并定期（一般按月）提供云服务使用量报表和政务云平台运维日志（包含各类云服务总体的运维工作日志，云安全服务的管理、升级与配置记录，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掌握的其他信息）。

（6）要求云服务商协助局办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云平台应急演练；每月对云上政务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积极配合测评公司落实租户业务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对上云的政务系统要求定制快照备份策略，做好数据备份。

**7.安全要求**

要求云服务商保证政务云平台的整体安全，如果云平台出现安全问题，由云服务商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四、政务云平台要求

1. **云平台机房环境及相关物理硬件要求**
   1. 云平台数据中心机房标准要求

要求机房符合国际标准的数据中心机房，能够稳定的365天全天候的提供优质的电力、空调、消防、监控、机架、空气清风系统等服务,保证7\*24小时电力供应，供电保障系统需配置保障油机1500KWA或更高的规格,并实现油机1+1备份、不间断电源系统需配置400KVA（1+1）或更高的UPS规格，机房基础安全设施需配置管网式气体消防、早期烟雾告警、门禁系统等系统。

* 1. 物理服务器要求

物理服务器数量不少于60台，主要用于承载业务系统的ECS云主机服务（不包括RDS、对象存储等云产品）。服务器不低于如下配置：2路INTEL XeonE5-2650V2 CPU（核数8核，主频2.6GHz），内存≥128G，双电源。要求可根据用户使用情况进行扩展，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云平台单集群支持不少于5000台物理服务器。

* 1. 物理存储设备要求

物理存储初期容量不少于1 PB，要求可根据用户使用情况进行扩展，扩展过程中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云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

* 1. 物理网络要求

为保证网络高可靠性、高可用性、高扩展性、冗余性，要求采用双核心和接入两层扁平化的组网架构，分别构建独立的业务网、管理网、存储网，核心接入之间万兆捆绑互联；所有服务器分别双归属接入业务网、管理网、存储网。

要求保证产品成熟可靠。为了适应云计算中心出现的40GE和100GE以太网标准，并且充分满足数据中心级的应用及发展需求，核心层设备应采用具有新一代交换架构的产品。

要求满足今后5年内市、县两级部门（单位）对政务云平台中业务应用网络带宽、业务平稳、持续不间断运行等应用需要。

**2.云平台软件要求**

供应商的云平台软件需要基于成熟、大规模商用、安全的云平台，有成功应用案例。

基本要求：

1）云平台自主知识产权

云平台软件，必须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明，并能够不依赖于第三方，具备对全部软件代码的自主研发、升级、及时的bug修复能力。

2）大数据服务能力

云平台需具备分布式大数据服务能力，提供成熟大规模数据处理平台案例。提供统一的数据开发平台，云平台集成统一的大数据运维管理。

3）云平台安全合规

云平台需通过工信部可信云认证。

4）与现有云平台的兼容性

新的云平台要求与现有市政务云（私有云）平台全面兼容，如与现平台采用不同的技术路线，则要求能在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实现所有云资源的整体迁移。

**3.云平台架构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标准规范 | 采用统一管理集群资源，统一管理集群内的CPU、内存、磁盘和网络资源使得这些关键资源可以被高效地使用。 |  |
| 具备分布式系统底层服务、分布式文件系统、任务调度、集群监控和部署能力并提供技术白皮佐证。 |  |
| 根据应用对资源进行全局的调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  |
| 采用自动故障切换提高系统整体的可用性。 |  |
| 采用统一的安全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 |  |
| 采用统一运维的方式，提高系统的安全并降低成本。 |  |
| 扩展规模 | 支持在线集群扩容和应用服务的在线升级。 |  |
| 单个集群最大规模可达到5000台物理服务器并行作业。 |  |
| 资源管理 | 提供计算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物理设备的管理功能。 |  |
| 提供虚拟化后的“分布式计算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池”的管理功能。 |  |
| 提供对网络资源的管理功能，包括：IP地址资源和带宽资源的管理。 |  |
| 提供资源协同能力，包括资源的注册、创建、销毁、回收、状态同步、分布式锁服务，支持分布式共识协议。 |  |
| 提供集群并行作业能力，实现资源的高可用和集群的负载均衡能力。 |  |
| 远程过程调用 | 提供可靠高效的进程间远程调用服务，支持通讯信道的数据压缩和一致性校验。 |  |
| 虚拟化功能 | 支持并配置计算资源虚拟化，形成“分布式计算资源池”。硬件采用标准X86服务器，不使用IP SAN和FC SAN等专用存储作为存储资源。 |  |
| 支持并配置计算设备“一虚多”，同一台物理主机上同时支持多种操作系统，或是相同操作系统的不同版本。分区与分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  |
| 支持并配置资源的动态调配与弹性可伸缩，资源池具备各级资源的按需获取功能，提高资源消费者的可用性、容错与扩展能力。 |  |
| 分布式文件系统 | 云平台操作系统支持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存储资源虚拟化,形成“存储资源池”。 |  |
| 数据存储在不同机架的多个节点上，集群中的节点出现硬件、软件故障,集群系统能够自动进行数据的备份和迁移,保证数据的高可用性在并提供技术白皮书佐证。 |  |
| 支持IO优先级控制和QoS保证； |  |
| 支持增量扩容和自动数据平衡能力，允许用户定制数据分布策略； |  |
| 具备高可扩展性，可支持上亿个文件和100PB以上量级的文件存储；支持不重启系统，增加物理服务器后自动扩容； |  |
| 在不依赖RAID卡和NAS等特殊硬件设备的条件下，提供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  |
| 支持SATA磁盘块存储和SSD高性能块存储两种分布式存储规格。 |  |
| 普通分布式存储吞吐大于等80M/s，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吞吐大于等于280M/s，随机IOPS大于等于20000。 |  |
| 采用多管理节点设计，为避免集群单点故障，分布式文件系统必须支持多Master设计，至少有3个及以上的存储Master控制节点。 |  |
| 分布式文件系统上创建出的单个存储盘，能够被多个虚机同时挂载，实现共享存储功能。 |  |
| 任务调度 | 提供并行任务调度能力，且具备高可扩展性，最高可支持十万以上级的并行任务调度。 |  |
| 实现自动检测故障和系统热点，重试失败任务，保证作业稳定可靠运行完成。 |  |

## 五、采购服务内容要求

### 1、云基础服务要求

**（一）云主机要求（含安全管理模块EDR）**

|  |  |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基本功能 | 云主机CPU核数可选范围1-32核，1-128G内存、8TB数据盘。 |  |
| 互联网出口独享带宽可选范围2-100Mb。 |  |
| 虚拟主机支持主流的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 |  |
| 支持SATA磁盘块存储和SSD高性能块存储两种分布式存储规格。 |  |
| 扩展功能 | 按需开通。根据用户的需求动态的创建和分配计算、存储、网络带宽等资源；用户可以在线按时长购买云主机，并支持任意时刻的续费管理。 |  |
| 云主机创建。创建后，云主机已包含有操作系统，可立即使用，从创建到启动在5分钟以内。 |  |
| 云主机升级。当云主机现有配置不满足要求时，用户可自主进行云主机配置快速升级，可升级配置包括：CPU，内存，网络带宽等；配置升级生效时间在10分钟以内。 |  |
| 云主机克隆。指创建一台跟现有云主机一模一样的机器，根据云主机数据盘的大小整个克隆过程一般在15分钟以内。 |  |
| 云主机迁移。云平台根据物理主机负载情况综合调度，将云主机在不停机状态下从一台物理主机迁移到另外一台物理主机；在线迁移时，云主机应用完全不中断，用户完全无感知。 |  |
| 管理功能 | 提供用户自服务门户和API接口，用户可自行创建不同规格的虚拟主机，自定义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 |  |
| 提供虚拟主机的动态升级、快照备份、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  |
| 提供快照和自定义镜像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虚拟主机生成快照，应提供分钟级别快照回滚功能。 |  |
| 可靠性 | 数据备份。云主机数据在云计算平台有三份（含）以上数据拷贝，单份数据损坏对云主机使用没任何影响，且一份数据损坏后，后台系统会自动拷贝，使数据始终保证三重备份。 |  |
| 磁盘快照。需要提供云主机任一时刻的磁盘快照功能，含快照制作，快照回滚，快照恢复等。 |  |
| 故障恢复。云主机发生故障后，切换恢复时间在30分钟以内。 |  |
|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 |  |
| 安全性 | 防ARP欺骗，防DDos攻击，提供流量清洗服务 |  |
| 用户可自助开通安全组，并定义安全组规则。 |  |

**（二）安全管理模块EDR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产品资质 |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具备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
| 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检测并获得销售许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通过IPv6论坛IPv6 Ready Logo委员会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软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基本要求 | 支持通过云安全管理平台自动化部署管理端，防护端通过软件代理的方式部署在主机上； |  |
|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 xp 、win 7、win 8、win 10、Centos 5.0 +、Redhat 5.0 + 、Suse11 +、Ubuntu 14 +等； |  |
| 性能监控 | 支持对防护资产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网络上下行流量进行性能监控，并支持对性能监控项设置阈值，达到阈值后告警；支持对CPU、内存达到一定阈值时客户端进行熔断。 |  |
| 高级威胁防护模块 | 支持对本机的扩展行为（信息收集、权限提升）进行监测，防止提权行为和信息泄露 |  |
| 识别渗透过程中的隧道代理（端口映射、端口转发、内网代理），可阻断隧道代理搭建行为 |  |
| 识别渗透过程中的隧道代理（端口映射、端口转发、内网代理），可阻断隧道代理搭建行为 |  |
| 识别渗透过程中的隧道代理（端口映射、端口转发、内网代理），可阻断隧道代理搭建行为 |  |
| 可对渗透的收尾阶段的数据清除行为进行识别和阻断 |  |
| 功能要求 | 支持占用系统资源低，网络版杀毒软件的客户端程序在监控状态占用系统资源CPU不高于3%，内存占用不超过30MB； |  |
| 提供包括Web安装在内的多种安装方式，以适应大型网络的安装部署工作，而且要求采用Web安装过程中，可以不需要客户端进行任何干预； |  |
| 提供基于Web的B/S移动管理架构，管理员可以在网内任意一台计算机上通过web方式随时随地登录控制台实现全网管理，而勿须在实现该功能的客户机上安装特定的管理组件； |  |
| 支持文件实时监控，在进程启动、文件创建、存储介质连接时自动触发； |  |
| 支持自定义病毒处理方式，包括自动处理、记录、删除。优先对病毒文件进行修复，并且将修复前的病毒文件进行备份； |  |
| 提供专门的勒索风险评估功能。包括弱口令检测、系统漏洞检测、恶意进程检测、高危端口检测等能力； |  |
| 提供专门的挖矿实时防御工具，并提供功能开关； |  |
| 支持强力查杀，对于无法普通隔离的病毒文件强制停止进程并隔离或动态移除到删除队列； |  |
| 支持部分病毒感染文件的修复功能，对于二进制文件可剥离感染部分，保证应用正常使用； |  |
| 支持查杀映像劫持类型的病毒； |  |
| 支持对压缩文件、打包文件查、杀毒（默认支持9层压缩扫描，可根据客户需求增加扫描层数）； |  |
| 支持查杀各类Office文档中的宏病毒、夹带型木马； |  |
| 支持在线、离线病毒库升级； |  |
| 支持管理员通过控制台，集中地实现所有节点上防毒软件的监控、配置、查询等管理工作，包括Windows、Linux、虚拟化、移动端等系统上的防病毒软件。 |  |
| 安全防护模块 | 支持防端口扫描，防违规外联，锁定恶意的端口扫描及外联行为，并记录告警 |  |
| 违规外联支持黑、白名单双模式，白名单模式下可选择断开互联网模式，一键添加三类私有地址；黑名单模式可自定义IP，支持黑名单告警和阻断； |  |
| 支持网站防护，包括SQL注入、XSS、Web应用漏洞防护、访问控制、屏蔽扫描器等 |  |
| 支持智能检测防御CC攻击，并可进行高、中、低三档设置。 |  |
| 内核级防火墙（业务间流量东西向隔离）功能，包括IP、端口、协议、流向等细粒度权限控制 |  |
| 支持流量画像，支持全网流量可视化、应用级流量可视化；支持威胁横向扩散路径可视化与一键阻断；支持违规外联路径可视化与一键阻断 |  |
| 支持登录防护，包括以系统账号为粒度的异常登录防护、支持五个任意维度(任意地理位置，任意IP，任意域名，任意计算机名，任意时间)的系统登录访问策略设置。 |  |
| 文件推送 | 支持下发文件、安装应用程序、远程执行命令 |  |
| 告警功能 | 告警类型包括：高级威胁、系统防护、网络防护、Web应用防护。 |  |

**（三）云数据库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基本功能 | 基于高效的调度、备份、HA控制、在线迁移以及监控系统，为用户提供为专业的云数据库服务。 |  |
|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的基本功能，并进行优化服务。 |  |
| 云平台提供MsSqlserver、Mysql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服务；云主机上可安装Oracle数据库。 |  |
| 单数据库实例内存可达24G，IOPS可达12000次，并发连接数可达2000。 |  |
| MsSqlserver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个，用户数达20个。 |  |
| Mysql单数据库实例可创建的数据库数量达200个，用户数达50个。 |  |
| 每份数据都保留两份并可实时切换。 |  |
| 支持数据库在线升级、云内动态迁移、故障自动切换，实现业务秒级无缝切换，不中断用户服务。 |  |
| 自动多重备份数据库，支持从备份文件创建临时实例，支持从备份文件恢复到实例，可下载备份文件， |  |
| 扩展功能 | 按需开通，即开即用，按需计费，为用户提供方便的Web管理界面。 |  |
| 随着用户数和访问量的变化，可以弹性的调整数据库的规格，包含内存、连接数、IOPS、存储容量等，调整时服务不间断。 |  |
| 提供数据导入、导出工具，方便用户进行数据迁移。 |  |
| 提供完整的API接口、SDK开发包、文档说明。 |  |
| 提供日志记录功能，包括错误日志、操作日志、访问日志等，可追查访问来源以及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  |
| 安全性 | 支持IP授权访问。 |  |
| 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不同的访问权限控制。 |  |
| 提供数据库存储加密服务。 |  |

**（四）云存储（对象存储）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基本功能 | 支持海量存储，文件数量无限制，容量按用户需求扩展。 |  |
| 采用分布式存储，一份数据在不同的物理服务器上存三份备份。 |  |
| 采用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持大规模强结构化数据存储，如SQL关系性数据库，单库容量可达1TB。 |  |
| 采用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持大规模结构、半结构化数据存储，如NOSQL数据库,单表支持的存储空间可达100TB。 |  |
| 扩展功能 | 提供存储对象的读、写、删除、拷贝、查找等基本功能。 |  |
| 支持大存储对象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  |
| 提供易用的用户Web控制台文件管理界面，与更多第三方工具、插件，满足各种应用需求。 |  |
| 提供完整的API接口、SDK开发包、文档说明。 |  |
| 存储管理 | 支持将数据以对象方式进行存储，用户可以通过调用API以对象为单位操纵存储的数据，实现在任何应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上传和下载数据，也可以通过用户Web控制台对数据进行简单的管理。 |  |
| 大文件支持 | 支持并配置分段上传大文件，单个分段最大5GB，最大分段数≥5000段。支持断点续传。 |  |
| 安全性 | 具备完善的多用户隔离机制，保障用户数据的私密性。 |  |
| 云服务端提供加密用户身份验证，提供签名权限控制与防盗链功能。 |  |

**（五）共享互联网出口**

服务提供商必须保证政务云互联网出口不出现流量拥塞，在出口流量峰值达到90%时应立即安排出口带宽扩容。

**（六）云负载均衡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安全稳定 | 采用分布式结构，具有高度的冗余和可靠性，可根据系统负载弹性扩容。 |  |
| 透明接入 | 提供4层和7层的负载均衡；Web和中间件服务器，无需更改配置即可透明接入 |  |
| 健康检查 |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云主机，并迅速将服务切换，服务切换时间秒级。 |  |
| 会话保持 | 可以将用户和后台服务器绑定到同一会话，确保会话不中断。其中4层负载均衡可以设置连接持久时间。 |  |
| 权重转发 | 可根据后台云服务器的性能设置不同的转发权重，权重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数转发等方式。 |  |
| 易用简单 | 提供API或控制台调用方式，可以随时开启，关闭负载均衡，立即生效，灵活简单。 |  |
| 按需计费 | 支持按流量、使用时间进行计费。 |  |

### 2、云应用服务要求

**（一）云管理服务要求**

招标方将集中受理、审核政务用户的需求，并统一发布给云供应商；并集中管理政务用户云资源，实时监控云资源运行状况。云供应商应为招标方提供专用的综合管理平台，需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功能项 | 规格要求 | 备注 |
| 审核管理需求 | 单位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管理、申请审批流程  邮件、手机、短消息 |  |
| 管理员需求 | 开通管理、登录管理、日志管理、统计报表、用户管理、云主机管理、系统重装、快照管理、系统镜像管理、安全组管理、工单管理、计费管理、产品管理、云主机迁移、负载均衡管理、云数据库管理、事件历史管理 |  |
| 普通用户需求 | 用户管理、手机绑定、日志管理、云主机管理、安全组管理、工单管理、快照管理、监控管理、告警管理、事件历史管理 |  |
| 运维人员需求 | 监控管理、告警管理、故障管理、云主机管理、云主机迁移、变更管理、事件历史管理 |  |
| 资源管理需求 | 云产品物理资源管理、云产品逻辑资源管理、云产品虚拟资源管理、资源利用统计 |  |
| 监控需求 | 日志管理、统计报表、监控管理、事件历史管理 |  |

**（二）云备份服务要求（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 1. 要求采用B/S的管理和使用架构，备份管理、恢复管理、远程复制管理、用户及权限管理等均在一个管理界面内，中文界面，基于WEB管理模式，易于管理与维护。
  2. 支持多任务的时间计划，具有独立的存储空间（与云平台存储相隔离）。
  3. 支持对SQL Server、Oracle、Sybase、Exchange Server、Lotus Domino、DB2、MySQL、AD等主流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
  4. 具备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双管理员角色，同时和业务系统嵌入后，保持和备份系统的权限独立。审计管理员则可以进行备份内容审计、备份系统安全性审计和备份行为审计，以保证备份的安全性。
  5. 支持Oracle数据库任意时间点恢复功能，在Oracle（支持单机、双机和RAC架构）数据库恢复时，可以将数据库恢复至备份数据保留周期内任意一秒钟，所有操作包括时间的指定均图形化实现，无需任何的人工脚本干预，在无需专业人员操作的情况下，大幅提高数据恢复的时间精度，降低数据丢失量。
  6. 支持异地备份数据的安全管理机制，异地备份存储系统需要得到本地授权许可后，才可以浏览、恢复本地传输过去的备份数据，最大限度避免备份数据的泄密可能。

### 3、云安全服务要求

**（一）统一基础云安全服务要求**

1. 漏洞扫描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漏洞扫描 | 提供网站漏洞扫描系统，可扫描的漏洞类型包括OWASP、WASC、CNVD等。支持恶意篡改检测，支持Web2.0、AJAX、各种脚本语言、PHP、ASP、.NET 和 Java 等环境，支持复杂字符编码、chunk,gzip,deflate等压缩方式、多种认证方式（Basic、NTLM、Cookie、SSL 等），支持代理、HTTPS 、DNS绑定扫描等。  仪表盘功能，直观展示最近10天整体风险等级、最近10天扫描站点列表、最近30天危险站点TOP10等内容  能够扫描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安全漏洞，如：VMWare ESX/ESXi，要求能够扫描大于300条相关漏洞，并提供详细的漏洞列表  漏洞知识库漏洞信息大于15000条，兼容CVE、CN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  系统内置Exploit DB漏洞、Metasploit漏洞、Exploit Pack漏洞检测模板 |  |
| 服务要求 |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漏洞扫描，并向政务云平台租户提供漏洞分析报告和修复建议。网络安保重点时期可根据采购方要求，适当增加扫描频次和范围。 |  |

1. 入侵防御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入侵防御 | 防护对象 支持以下两种防护对象：自定义防护对象 默认防护对象  引流支持以下两种方式：策略路由引流 BGP引流  防御模式 防御模式支持以下几种方式：自动 手动 不防御  白名单支持以下几种方式：全局白名单 防护对象白名单  黑名单 黑名单支持以下几种方式：全局黑名单 接口板黑名单 防护对象黑名单 |  |
| 回注支持以下几种方式：二层回注 静态路由回注 策略路由回注 GRE回注 MPLS LSP回注 MPLS VPN回注 |  |
| 基于接口的防御策略 支持的基于接口的防御类型包括以下几种攻击：SYN Flood SYN-ACK Flood ACK Flood RST Flood TCP-abnormal Flood TCP Fragment Flood UDP Flood UDP Fragment Flood ICMP Flood DNS Request Flood DNS Reply Flood HTTP Flood SIP Flood |  |
| 服务要求 |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边界，对全流量进行清洗分析，含运维管理服务，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和分析日志，及时向政务云平台采购方和租户通报入侵防御重要安全风险事件，并协助租户按需完成策略调整与优化。 |  |

1. 防DDOS攻击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防DDOS | 在网络边界部署。 |  |
| 支持支持10G的清理能力，可以准确识别正常流量，清洗各类异常流量，包括流量型攻击、应用层攻击、扫描窥探型攻击及畸形包攻击。 |  |
| 单台设备同时支持检测与清洗功能。 |  |
| 服务要求 |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边界，对全流量进行清洗分析，含运维管理服务，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和分析日志，及时向政务云平台采购方和租户通报重要安全风险事件。 |  |

**（二）共享云安全服务要求**

1. 云杀毒
2. 在云主机上部署主机保护系统，实现恶意代码检测、web信誉评估、入侵检测和防火墙功能。
3. 在虚拟化环境中在尚无原厂补丁的情况下，要通过虚拟补丁功能及时防御通过漏洞入侵系统等措施实现安全加固；
4. 提供自动扫描功能，针对服务器弱点、漏洞进行安全检测并自动形成防护，产品必须能够防御应用层攻击、SQL Injection 及Cross-site跨网站程序代码改写的攻击。
5. 所有产品必须是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必须具有产品销售许可证和著作权证明。
6. SSL VPN

三层吞吐量6G，应用吞吐量2G，最大并发会话数200W,2U设备，最大14个GE电口，最高8个SFP接口,1个SLOT插槽,1管理接口，1个RJ45，2个USB口，同时含IPSEC和SLL VPN功能。

服务要求：含并发用户许可授权，含运维管理服务，包括用户管理和技术支撑服务等。

1. 运维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主体功能要求 | 支持用户安全策略功能，如密码锁定次数、密码有效期、密码复杂度、用户有效期、用户登录时间限制、用户登录 IP 范围等 |  |
| 须内嵌认证引擎，除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外，能够提供动态令牌、USBkey 等认证方式 |  |
| 支持定期自动修改windows服务器、网络设备、linux/unix等目标设备密码功能，自动修改windows服务器密码无需在目标服务器上安装agent、开启telnet服务等 |  |
| 支持完善的自动改密策略，包括改密前发送密码、改密后发送密码、密码文件加密、密码传输加密、密码强度控制、自动密码恢复等。发送方式包括邮件、FTP、SFTP等 |  |
| 支持对运维操作会话的在线监控、实时阻断、日志回放、起止时间、来源用户、来源IP、目标设备、协议/应用类型、命令记录、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的详细行为日志，支持以首页中的设备为基准，支持直接查询该主账号有权限运维的所有设备。 |  |
| 支持SSH、Telnet、远程桌面，VNC、FTP/SFTP、数据库、Http/HTTPS等协议和应用的运维，要能支持B/S和C/S两种运维方式，支持SSH密钥批量登录、批量命令执行等。 |  |
| 支持对运维过程审计录像，并支持远程桌面磁盘映射、复制粘贴、Linux的xmodel等文件传输的原文件记录。 |  |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修改用户帐号信息和目标设备信息 |  |
| 支持自动填写特权密码，从普通管理模式进入到特权模式 |  |
| 用户登录后可在首页分组显示该用户有权限管理的目标设备，设备分组可按最近访问、最常访问、访问策略、按照个性化配置中的分类等分组显示可登录的设备；并可按全部/工单相关来查询设备 |  |
| 访问策略支持设备视图和用户视图，管理员可以对运维权限一目了然，视图可以按照xls格式导出，方便管理员管理 |  |
| 服务要求 | 含管理对象授权许可，含运维管理服务，含用户VPN接入服务；安排专人定期进行运行监控，支持电话、网上值班等响应方式。 |  |

1. 日志审计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综合审计服务。 |  |
| 使用方式 | Windows云主机通过部署轻量Agent程序进行数据采集、Linux云主机配置syslog进行数据采集，从而实现综合日志审计效果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Syslog、SNMP Trap、FTP、代理(Agent)等方式收集日志 |  |
| 支持目前主流的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日志收集 |  |
| 支持对收集到的日志进行解析，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 |  |
| 支持按认证操作、授权操作、账号操作、访问控制、配置变更、攻击威胁等纬度进行报表统计 |  |
| 服务要求 | 含运维管理服务，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日志分析，并定期向租户提供专项分析报表。 |  |

1. Web应用防火墙

标准2U设备,双冗余电源，1个HA口，1个RJ-45 Console口，1个10/100/1000 Base-T带外管理口，4个网络接口板扩展槽位，可选配WAF-NIM-L通用接口板，默认含3个接口（含1个HA接口）永久使用授权），2个USB口；2个万兆SFP+ 接口，万兆多模光模块；网络层吞吐量≥8G ；应用层吞吐量≥4G；最大HTTP并发连接数≥200万；每秒新建HTTP连接数不少于2.5万；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基础防护 | Web服务器/插件防护 |  |
| HTTP访问控制 |  |
| 爬虫防护 |  |
| Web通用防护 |  |
| 文件非法上传防护 |  |
| 非法下载限制 |  |
| 信息泄露防护 |  |
| Webshell防护 |  |
| 高级防护 | 盗链防护 |  |
| 跨站请求伪造防护 |  |
| 扫描防护 |  |
| Cookie安全 |  |
| 内容过滤 |  |
| 敏感信息过滤 |  |
| 暴力破解防护 |  |
| XML防护 |  |
| 智能引擎检测 |  |
| 服务要求 |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边界，可根据需要对流量进行清洗分析，含运维管理服务，安排专人定期巡检和分析日志，及时向政务云平台采购方和租户通报重要安全风险事件，并协助租户按需完成策略调整与优化。 |  |

**（三）自主云安全服务要求**

以下安全服务要求提供独立虚拟安全设备，能够根据用户要求，提供自服务管理界面。

1. 自主云安全产品整体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防护服务 |  |
| 交付方式 | ★资源池必须具备安全需求弹性扩展，安全灵活部署。按需交付。安全功能以基于不同安全需求以安全服务包的形式交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角色授权及使用方式 | 支持三权分立安全原则，可实现虚拟防火墙、虚拟IPS、虚拟化web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主机防御（东西向流量隔离、防病毒）等所有安全产品的角色统一授权，授权粒度精细到每一个安全产品的每一个角色，同时可以给用户批量授权，如一次性给用户A授权堡垒机的运维管理员角色，给用户B授权堡垒机的审计管理员角色 |  |
| 支持用户认证统一，被授权的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到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到各个安全产品，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IPS、虚拟化web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主机防御（东西向流量隔离、防病毒）等所有安全产品。 |  |
| 资产管理 |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统一添加资产自动同步到相关安全产品，添加主机资产自动同步到堡垒机、主机扫描，添加网站资产自动同步到网站扫务等，无需到不同的安全产品模块逐一添加 。 |  |
| 运维态势 | 支持管理员通过可视化大屏获取整个安全资源池的物理节点总数量和物理节点在线／离线数量，虚拟机总数量和虚拟机在线／离线数量信息，且包含安全资源池总CPU、内存、磁盘使用率，CPU、内存、磁盘占用趋势，网络总流入流出速率趋势等信息。 |  |
| 许可管理 | 支持许可自动化导入激活安全产品，云安全管理平台会根据开通安全产品的规格、数量、时间周期等信息自动导入许可到安全产品，实现安全产品自动化激活，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IPS、虚拟化web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云堡垒机、云数据库审计、云日志审计、云主机防御（东西向流量隔离、防病毒）等所有安全产品许可的自动化导入激活。 |  |
| 技术支撑 | ★提供产品原厂商常驻浙江省内不少于5个CISP-CSE云安全工程师（（须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缴费情况（个人参保证明以已到账为准、单位参保证明以养老保险参保为准）的社会险参保证明），以便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 |  |
| ★提供产品原厂商常驻浙江省内不少于5个CISP-BDSA（大数据安全分析师）工程师（（须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缴费情况（个人参保证明以已到账为准、单位参保证明以养老保险参保为准）的社会险参保证明），以便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 |  |

1. 云Web应用防火墙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防护服务。 |  |
| 使用方式 | 云租户通过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到WEB应用防火墙服务模块，对网站进行安全防护配置管理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对SQL注入、XSS、命令注入、webshell等OWAP10的攻击防护 |  |
| 支持对服务器返回的内容包括身份证信息、银行卡号、手机号等敏感信息进行隐藏 |  |
| 支持网站自学习建模功能，能通过自学习形成网站URL树、生成安全防护策略、发现参数的名称、类型、匹配频率；可配置匹配到自学习特征后放行，匹配不到自学习特征直接阻断请求； |  |
| 支持对访问流程的校验  可配置页面合规页面流程  可配置页面思考时间  违反合规的访问直接被拦截并产生告警日志（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公安部三所、国家保密局、ISCCC其中一家）的检测报告） |  |
| ★按地理区域对攻击次数等进行统计，通过地图展示，并在地图上可以指定某一地理区域进行访问控制，阻断此区域 IP的访问  （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公安部三所、国家保密局、ISCCC其中一家）的检测报告） |  |
| 支持CC攻击防护：  支持多种算法检测方法，对指定URL访问速率、对指定URL访问集中度检测  检测对象支持IP或IP+URL算法；  支持挑战模式，客户端访问时WAF发起302重定向与js挑战验证是真实客户还是CC工具发起的访问  支持学习业务流量模型，在业务流量异常时开启CC防护，并支持启动配置阈值（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公安部三所、国家保密局、ISCCC其中一家）的检测报告） |  |
| 规格 | 保护站点授权2个，防护流量20Mbps |  |
| 保护站点授权4个，防护流量50Mbps |  |
| 保护站点授权8个，防护流量100Mbps |  |
| 保护站定授权16个，防护流量200Mbps |  |
| 保护站定授权32个，防护流量1Gbps |  |

1. SSL VPN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防护服务 |  |
| 使用方式 | 云租户通过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到SSL VPN服务模块，对SSL VPN配置管理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site to site 和远程接入VPN方式,支持主模式，野蛮模式，野蛮模式支持FQDN、USER-FQDN和通配符设置 |  |
| 支持VPN零配置上线、VPN批量下发 |  |
| 支持专有SSL VPN客户端，客户端支持Windows 32位/64系统，支持开源的SSL VPN客户端系统包括IOS 安卓 linux |  |
| 规格 | 20个并发用户 |  |
| 50个并发用户 |  |
| 100个并发用户 |  |

1. 运维审计（云堡垒机）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运维审计服务。 |  |
| 使用方式 | 云租户通过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到运维审计服务模块，对云主机、业务系统进行统一运维管理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数据库协议代理运维，可直接调用本地windows系统的数据库客户端工具，支持自动登录、无需应用发布前置机。（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  |
| 支持自动收集设备IP、运维协议、端口号、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甚至可自动完成授权 |  |
| 导出的设备信息文件加密存储，解密时须由2个管理员同时解密才能查看到设备信息文件内容 |  |
| 在不依赖于应用发布的条件下，支持通过堡垒机页面直接调用本地windows的plsql、sqlplus、sqlwb、ssms、mysql.exe等数据库客户端工具 |  |
| ★支持保存RDP传输的原始文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及功能截图） |  |
| 支持可管理SSH、RDP、SFTP、FTP、TELNET、web类的服务器，以及可管理其他远程工具或自定义的应用客户端 |  |
| 支持对运维操作会话的在线监控、实时阻断、日志回放、起止时间、来源用户、来源IP、目标设备、协议/应用类型、命令记录、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的详细审计日志 |  |
| 支持文件传输协议控制、命令控制、访问控制的三种安全策略 |  |
| 支持自动化运维功能，可将结果通过邮件通知管理员；可对linux/windows云主机进行自动改密 |  |
| 规格 | 10个管理对象 |  |
| 20个管理对象 |  |
| 50个管理对象 |  |

1. 云综合日志审计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综合审计服务。 |  |
| 使用方式 | 云租户通过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到数据库审计服务模块，进行中心端的统一运维管理。Windows云主机通过部署轻量Agent程序进行数据采集、Linux云主机配置syslog进行数据采集，从而实现综合日志审计效果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Syslog、SNMP Trap、FTP、代理(Agent)等方式收集日志 |  |
| 支持目前主流的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日志收集 |  |
| 支持对收集到的日志进行解析，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 |  |
| 支持按认证操作、授权操作、账号操作、访问控制、配置变更、攻击威胁等纬度进行报表统计 |  |
| 支持基于内存的实时关联分析，跨设备的多事件关联分析 |  |
| 支持自定义条件的事件进行聚合 |  |
| 进行关联分析的规则可定制 |  |
| 支持根据资产价值、资产漏洞、针对漏洞的威胁事件三者进行威胁的自动关联分析（三维关联），所有的三维关联算法和准则以CVE、Bugtraq、OWASP公开协议和标准为为基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支持日志备份自动传送到远程服务器 |  |
| 极高的日志高查询性能，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  |
| 规格 | 支持5个日志源 |  |
| 支持20个日志源 |  |
| 支持50个日志源 |  |
| 支持100个日志源 |  |
| 支持200个日志源 |  |

1. 云数据库审计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审计服务。 |  |
| 使用方式 | 云租户通过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到数据库审计服务模块，进行中心端的统一运维管理。RDS数据库可以通过API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从而实现数据库审计的效果。非RDS数据库需要在数据库云主机上部署轻量Agent程序进行书记采集，来实现数据库审计效果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等主流数据库审计 |  |
| 支持对SQLserver 2005以上版本采用通讯加密的数据库，可以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审计解密； |  |
| 支持对操作时间、SQL语句、执行结果、返回结果集、影响行数、执行时长、数据库用户名、实例名、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MAC、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程序名称、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业务主机群、SQL模板、会话ID、事件唯一ID等至少21个条件进行审计 |  |
| 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返回字段和结果集、执行状态、返回行数、执行时长等内容，支持通过返回行数和内容大小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 |  |
| 支持定期自动扫描数据库漏洞和不安全配置，提供漏洞扫描报告； |  |
| 支持基于数据库访问日期、时间、源/目的IP、来源、数据库名、数据库表名、字段值、数据库登陆账号、SQL关键词、数据库返回码、SQL响应时间、数据库操作类型、影响行数等条件的审计查询 |  |
| 支持对数据库自动建模及智能对异常行为告警功能。 |  |
| 支持审计记录中敏感数据的模糊化处理，内置常见敏感数据掩码规则，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掩码规则 |  |
| 规格 | 支持1数据库实例，2000TPS（每秒数据数） |  |
| 支持2数据库实例，4000TPS（每秒数据数） |  |
| 支持4数据库实例，8000TPS（每秒数据数） |  |
| 支持8数据库实例，16000TPS（每秒数据数） |  |

1. 网页防篡改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防护服务 |  |
| 使用方式 | 云租户通过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网页防篡改服务模块，进行中心端的统一运维管理。同时网站所在虚拟机上需安装轻量Agent程序，实现网页防篡改效果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windows、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的文件和目录的保护：支持各类网页文件的保护，支持对指定文件夹以及子文件夹的保护，避免上传非法文件及木马等恶意文件或插入恶意代码 |  |
| 支持一键启停文件保护：一键启停所有监控端对文件保护，不必登录WEB服务器进行停启 |  |
| 篡改规则：支持基于目录、进程、文件、文件类型等进行设置篡改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策略 |  |
| 支持模板配置：支持在同一种操作系统下，网站路径相同，可通过规则模板，用模板统一将规则下发到各监控端，无需对监控端进行一一配置 |  |
| Docker容器：防护端agent兼容docker容器环境的部署 |  |
| 规格 | 每台web云主机一套 |  |

1. 云防火墙(IPS\防病毒网关\内容过滤)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备注 |
| 服务形态 | 承载于云安全资源池内，以软件形态提供云上安全防护服务 |  |
| 使用方式 | 云租户通过登录云安全管理平台，单点登录云防火墙服务模块，进行安全运维管理。 |  |
| 主要功能要求 | 支持访问控制功能: 基于用户、应用、时间、地址、服务等方式进行网络访问控制 |  |
| 支持攻击源地图实时展示，支持攻击源、攻击目的、攻击事件统计功能 |  |
| ★支持入侵防御的功能：IPS特征库数量不少于2000多条，支持事件集自定义自动和手动两种更新，支持应急事件及时更新（提供产品截图或官方技术说明文档） |  |
| 支持防病毒功能:支持HTTP，FTP，POP3，SMTP，IMAP协议的病毒查杀、病毒库自动更新、虚拟脱壳、自定义查杀文件大小 |  |
| 规格 | 防护流量100Mbps |  |
| 防护流量200Mbps |  |
| 防护流量500Mbps |  |
| 防护流量1Gbps |  |

### 4、云基础设施服务要求

（一）IDC机房

供应商提供的政务云专用机房面积不小于300平方，且为完全独立空间、独立门禁，不得同时提供其他非电子政务类云托管业务，要求机房托管业务获得国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房供电保障系统需配置保障油机1500KWA或更高的规格,并实现油机1+1备份、不间断电源系统需配置400KVA（1+1）或更高的UPS规格，机房基础安全设施需配置管网式气体消防、早期烟雾告警、门禁系统等系统。

（二）网络支撑

投标人应具有对全市党政单位、企事业单位、乡镇、行政村（社区）等接入单位的完整网络覆盖能力。网络线路要求自用户提出需求起７个工作日完成施工，若无法竣工，招标方有权选择使用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网络。

▲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提供的IDC机房接受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网络接入，提供履约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 5、云管系统要求

满足租户对订购的云资源清单、性能、运行状态查询导出功能，具备与内跑平台资源开通流程进行对接。

|  |  |  |
| --- | --- | --- |
| 功能项 | 要求 | 备注 |
| 系统管理 | 组织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界面管理 |  |
| 账单管理 | 账单查询，账单统计，账单导出。账单确认 |  |
| 实例查询 | 云应用服务，云安全服务--统一基础安全服务，云安全服务--自主安全服务， |  |
| 首页优化 | 首页展示，模块互换，费用展示，资源使用 |  |
| 任务订单 | 工作台，任务列表 |  |

### 6、异地备份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项 | 要求 | 备注 |
| 远程复制 | 支持catalog、备份集等备份数据的异地容灾，即通过异地存储的备份数据，对本地、异地中备份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代理端等设备，实现在本机或异机上进行恢复 |  |
| 支持备份任务执行时，采用接龙式的点到点复制方式，实现备份集在存储服务器中的多份同步复制，避免源端服务器在备份集进行1对多并发复制时造成的占用多倍传输资源。 |  |
| 数据加密 | 支持AES、Blowfish等加密算法。对于AES加密需要支持选择不同密钥长度，以便用户根据源端计算资源情况选择合适的数据加密处理。 |  |
| 云端存储 | 基于对象存储技术，支持采用D2C方式，把本地数据备份到云平台，实现本地与云端数据的协同保护。 |  |

### 7、运营服务要求

根据市数据局管理规范，为市本级用户提供政务云业务支持，做好云上应用安全检查工作，包括基线核查、渗透测试等，并做好云服务的应用推广工作，包括用户咨询答疑、用户培训、涉云业务流程审核把关、用户体验管理、以及政策与合规性管理等。

## 六、云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应用迁移咨询服务

投标人应制定云平台应用开发及迁移部署规范、关系型数据库使用规范、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等规范标准，协助各级部门进行云应用开发，配合做好所有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针对上云的业务应用提供架构设计咨询，对采购人指定的云业务系统进行统筹规划，指导业务系统的原软件开发商进行代码修改和系统部署，在系统迁移部署提供非代码级别的迁移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对现业务系统进行调查摸底，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制定迁移方案，配合各业务部门做好应用迁移工作，确保平稳过渡、顺利迁移。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政务整体云架构设计规划 | 提供政务整体IT架构云化解决方案，包括现有业务应用的梳理、云架构的设计以及上云的策略等。 |  |
| 业务应用上云架构设计 | 提供对单个业务应用的上云架构设计，包括架构设计、改造方案和云资源需求评估等。 |  |
| 软件设计及开发技术咨询 | 提供基于云计算平台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咨询与技术指导 |  |
| 开发测试环境 | 免费提供仿真的开发与测试环境，供应用系统上线前的开发与测试。测试时间一般为7-30天，测试时间内不得收费。 |  |
| 测试 | 协助用户完成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安全等测试，测试未通过则禁止应用系统上线运行。 |  |
| 安全咨询 | 提供基于云计算平台的业务应用和政务整体IT规划的安全方面咨询服务 |  |
| 业务应用上云分析诊断 | 提供业务应用上云的方法指导，并提供相关上云指导手册，对上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支持。 |  |

（二）其他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灾难时数据恢复服务和容灾系统规划服务；提供虚拟机(含操作系统)、存储(含数据库)和网络服务的监控、配置、管理和优化服务；提供故障警告、日志采集、计量统计的功能；提供专家级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优化；建设一套规范的资源使用与管理制度；需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以及日后维护过程中全部提供原厂服务。

投标人保证在云平台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负责云平台整体运维服务,包括IDC 基础运维、云平台运维等,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

（三）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应提供培训，使招标方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的使用系统，而不必依赖投标人现场指导。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培训的内容至少应涵盖政务云平台日常使用所需功能。培训应分为使用及管理培训（针对技术管理人员）和业务开发培训（针对业务开发人员），中标人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 七、测评要求

投标人所投的软件及硬件部分必须满足基本要求，如果采购人对中标后产品功能存在有疑议，可邀请第三方测评中心对投标方所投软件、硬件进行测试。如果无法满足标书要求的，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的权力。测评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因项目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服务退出和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电子政务云管理考核办法（季度）**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办法 | 满分值 | 备注 |
| 基础保障  （40分） | 云服务符合性检查（20分） | 按合同约定，针对云服务各项内容符合性检查情况打分，未符合1项扣2分。 | 20 |  |
| 云资源可用性（20分） | 确保云资源的充足及实时可用，资源水位线不高于85%，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储存、RDS等均需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因资源不足导致无法交付，每发现一次扣2分。 | 20 |  |
| 运营管理  （30分） | 规范审批（5分） | 云资源使用严格落实审批制度，每发现一起未批先开、批开不符等行为扣2分；因自身原因造成市本级工单审批超期的，每起扣2分。 | 5 |  |
| 资产同步（5分） | 及时对云管平台内资产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含云上互联网IP和政务网IP使用和变更），云管平台内可信资产占比每降低20%，扣1分。 | 5 |  |
| 云效监管（5分） | 按照地标对云效进行管理，云效异常占比每超过5%，扣1分。通过内跑-云上预警一件事已发起预警的，如云效异常告知记录、已主动发起降配/释放建议申请等可不纳入统计。 | 5 |  |
| 多云纳管（5分） | 必须配合多云纳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相关数据有效采集率不低于99%。采集率=（采集数据项/应采数据项）\*(1-中断时间/应采数据时间） | 5 |  |
| 报表台账（10分） | 工作月报、巡查记录、安全监测、风险评估、账单等报告及时提交并保障质量，延期或提供质量不高，一份扣2分。 | 10 |  |
| 运维管理（30分） | 服务覆盖（8分） | 云主机需全部预装EDR、堡垒机、监测组件，并引导租户安装部署，部署率应达100%，每少10%扣1分。通过内跑-云上预警一件事已发起预警的或提供相关提醒记录，如异常告知记录等可不纳入统计。 | 8 |  |
| 应急演练（2分） | 按客户要求每年进行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应编制应急演练方案，记录应急过程台账，总结演练成果。 | 2 |  |
| 安全保障（10分） | 监测：每月开展或收集资产漏洞扫描、基线核查及渗透测试工作。缺少1次或1类报告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运营：提供平台侧每月监测预警、隐患整改、策略加固等运营记录（须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内容）。每缺少1个月或缺少1类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 确保云上租户安全产品开通，每月提供未按要求部署云上安全服务的清单以及云上安全服务使用情况报表，每少1份扣1分 |
| 确保云区专用，未经市大数据局许可，每发现一起擅自改变涉云网络结构、违规接入、云资源私自提供情况的，一次扣5分。 |
| 每月对上月新增应用提供安全检测报告，每少1份扣1分 |
| 问题处置（10分） | 对云平台存在安全事件和隐患，应及时完成整改，按期整改率须达100%。根据按期整改率打分，每少5%扣1分。 | 10 |  |
| 对云平台侧、租户侧安全事故、事件和隐患，需及时同步市大数据局和安全运营团队，并通知部门整改，未及时同步并造成安全事故的，一次扣1分，属平台侧问题，视响应情况和影响情况酌情扣分，最高扣5分。 |
| 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安全事件或隐患，涉及云平台的每件扣2分，涉及云平台租户侧的，云未发现或同步的，每件扣0.1分。 |
| 每发现IP地址无法溯源或信息不准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 **备注：得分95分以上，全额支付季度云服务费；90-95分，扣除3%季度云服务费；85-90分，扣除5%季度云服务费；之后每少一档扣5%，以此类推，最高20%。** | | | | |

## 九、付款方式：

9.1▲合同签订后，服务提供方按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同时，需提供各使用单位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产品类型、服务内容）、数量的服务费用清单，并经过使用单位确认后由甲方结算服务费用，提供履约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9.2合同期内每季度（3月、6月份、9月份、12月份）计算一次服务费，经双方核对确认，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规定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9.3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若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

**2024年温州市市级政务云（私有云）服务内容清单和最高限价**

单位：(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计费项** | **规格说明** | | **说明** | **价格** | **备注** |
| **一、基础设施服务（IaaS)** | | | | | | | |
| 1 | 计算服务 | 增强型云主机/高性能数据库 | 一核 | 1GB | CPU主频≥2.3GHz；以上云主机价格包含操作系统正版授权；40G系统盘（SATA），linux系统盘40G，Windows系统盘40G；不含数据盘的价格 | 35 | CPU主频≥2.3GHz；以上云主机价格包含操作系统正版授权；linux系统盘不低于20G，Windows系统盘不低于40G；不含数据盘的价格  （备注：8核128GB、16核256GB、32核256GB、32核512GB仅能开通高性能数据库） |
| 2GB | 64 |
| 4GB | 160 |
| 8GB | 294 |
| 两核 | 2GB | 178 |
| 4GB | 238 |
| 8GB | 352 |
| 16GB | 525 |
| 四核 | 4GB | 350 |
| 8GB | 470 |
| 16GB | 700 |
| 32GB | 1040 |
| 八核 | 8GB | 660 |
| 16GB | 880 |
| 32GB | 1315 |
| 64GB | 1960 |
| 128GB | 3970 |
| 十六核 | 16GB | 1300 |
| 32GB | 1745 |
| 64GB | 2620 |
| 128GB | 3840 |
| 256GB | 7957 |
| 三十二核 | 64GB | 3490 |
| 128GB | 5200 |
| 256GB | 8830 |
| 512GB | 16030 |
| 2 | 存储服务 | 云主机数据盘/数据库存储 | SSD数据盘/存储 | 1GB | 需以100G为单位订购 | 0.7 |  |
| 高效数据盘/SAS存储 | 1GB | 需以100G为单位订购 | 0.41 |
| 云存储 | 每TeraByte (TB)字节 | 100G | 对象存储OSS，需以1T为单位订购 | 18.1 |  |
| **二、平台服务（PaaS）** | | | | | | | |
| 1 | 数据库服务 | 云数据库 | My SQL数据库服务（最大连接数） | 60 | 约占用内存240MB | 27 |  |
| 150 | 约占用内存600MB | 67 |  |
| 300 | 约占用内存1200MB | 127 |  |
| 600 | 约占用内存2400MB | 247 |  |
| 1500 | 约占用内存6000MB | 620 |  |
| 2000 | 约占用内存12000MB | 1102 |  |
| 2000 | 约占用内存24000MB | 2029 |  |
| 2000 | 约占用内存48000MB | 3940 |  |
| MS SQL Server数据库服务（最大连接数） | 100 | 约占用内存1000MB | 91 |  |
| 200 | 约占用内存2000MB | 183 |  |
| 400 | 约占用内存4000MB | 365 |  |
| 600 | 约占用内存6000MB | 550 |  |
| 800 | 约占用内存8000MB | 732 |  |
| 1200 | 约占用内存12000MB | 1097 |  |
| 2000 | 约占用内存24000MB | 1736 |  |
| 2000 | 约占用内存48000MB | 3292 |  |
| **三、云安全服务** | | | | | | | |
| 1 | 云备份 | 云备份 | 数据备份与恢复 | 1GB | 支持多种、不同方式的数据库、应用及虚拟化平台数据保护 | 1.95 | 按服务器整机备份，快速实现整机数据恢复，提供仿真恢复 |
| 2 | 自主云安全服务 | 自主云安全服务 | WAF | 25M | 1个一级域名和10个二级域名（流量上限为25M） | 667 | 防护流量25Mbps，HTTP最大新建连接数3000，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0 |
| 50M | 2个一级域名和20个二级域名（流量上限为50M） | 1105 | 防护流量50Mbps，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HTTP最大新建数5000 |
| 100M | 4个一级域名和40个二级域名（流量上限为100M） | 1794 | 防护流量100Mbps、HTTP最大并发数180000、HTTP最大新建数10000 |
| 200M | 8个一级域名和80个二级域名（流量上限为200M） | 2942 | 防护流量200Mbps、HTTP最大并发数300000、HTTP最大新建数30000 |
| 500M |  | 4452 | 防护流量500Mbps、HTTP最大并发数500000、HTTP最大新建数40000 |
| 主机防护  （EDR） | 1台服务器 | 单价\*数量计算总价 | 84元/台 | 包含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主机防火墙、WEB应用防护、登录防护、防端口扫描等 |
| 10台服务器 | 66元/台 |
| 50台服务器 | 59元/台 |
| 200台服务器 | 52.5元/台 |
| 300台以上 | 45.5元/台 |
| 防火墙 | 25M吞吐量 |  | 668 | 应用层性能支持：200M、500M和1000M；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播路由协议，支持路由异常告警功能；提供基本的安全防御；含预警及报表服务。 |
| 50M吞吐量 |  | 719 |
| 100M吞吐量 |  | 863.5 |
| 200M吞吐量 |  | 2289.5 |
| 500M吞吐量 |  | 4406 |
| 1000M吞吐量 |  | 8207 |
| 日志审计 | 5个日志源 |  | 650 | 系统支持从不同设备或系统中所获得的各类日志、事件中抽取相关片段准确和完整地映射至安全事件的标准字段；对安全事件重新定级。能根据统一的安全策略，按照安全设备识别名、事件类别、事件级别等所有可能的条件及各种条件的组合对事件严重级别进行重定义；含运维及报表服务。 |
| 10个日志源 |  | 734 |
| 20个日志源 |  | 1143 |
| 50个日志源 |  | 1824 |
| 100个日志源 |  | 2907 |
| 200个日志源 |  | 4147 |
| 数据库审计 | 1个数据库实例 |  | 702 | 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的审计，支持Oracle数据库审计、SQL-Server数据库审计、DB2数据库审计、MySQL数据库审计、Informix数据库审计、达梦数据库审计、人大金仓数据库审计、postgresql数据库审计、sysbase数据库审计、cache数据库；支持白名单审计，系统使用审计白名单将非关注的内容进行过滤，不进行记录，降低了存储空间和无用信息的堆砌，白名单内容包括以下4个维度:SQL模板、业务系统、URL地址及数据库条件；支持基于SQL命令的webshell检测，提供webshell日志查询；可通过查看webshell攻击的时间、源IP、业务系统、webshell |
| 2个数据库实例 |  | 1337 |
| 4个数据库实例 |  | 2215 |
| 8个数据库实例 |  | 3107 |
| 安全堡垒机 | 1个资产授权 | 单价\*数量计算总价 | 31.5 | 针对RDP、VNC、X11等图形终端操作的连接情况进行记录及审计；记录发生时间、发生地址、服务端IP、客户端IP、操作指令、返回信息、操作备注、客户端端口、服务器端口、运维用户帐号、运维用户姓名、审批用户帐号、审批用户姓名、服务器用户名等信息； |
| Web应用防火墙 | 整机租用 |  | 8813 |  |
| 基线核查 | 远程版 |  | 1500/次 |  |
| 现场版 |  | 2000/次 |  |
| 渗透测试 | 远程版 |  | 4500/次 |  |
| 现场版 |  | 6000/次 |  |
| **四、云平台服务** | | | | | | | |
| 1 | 机柜服务 | 托管机柜 | 托管机柜 | 3KW |  | 3600/月 |  |
| 5KW |  | 5000/月 |  |
| 13KW |  | 12000/月 |  |
| 2 | 网络服务 | 云网  基础保障 | 链路 | 互联网专线（1G） |  | / | 按年付费，125000/年 |
| 公安专线 |  | / | 按年付费，7800/年 |
| OTN专线100M |  | / | 按年付费，7200/年 |
| OTN专线1000M |  | / | 按年付费，57600/年 |
| OTN专线10000M |  | / | 按年付费，172800/年 |
| 共享互联网出口带宽 | 500 Mbps | 云平台共享互联网出口；提供配套的IP地址 | 6856 |  |
| 1000 Mbps | 13711 |  |
| 每增加100Mbps | 1644 |  |
| 独享互联网出口带宽 | 10M |  | 363 |  |
| 20M | 727 |  |
| 50M | 1091 |  |
| 100M | 2182 |  |
| 200M | 3819 |  |
| 500M | 9500 |  |
| 云负载均衡 | 以1个实例为单位 | 实例 | 提供4层和7层负载均衡。支持包括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最小流量、带宽比例、哈希、主备、首个可用、UDP强行负载等算法。 | 639 | 支持包括全局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最小流量、带宽比例、哈希、主备、首个可用、UDP强行负载等算法。 |
| 3 | 平台安全服务 | 态势感知 | 态势感知 | 每个使用单位 |  | 2494 | 态势感知在集中管理所有安全组件日志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攻击地图炮、安全拓扑等可视化技术手段，对云中资产的安全风险、攻击威胁的分布、趋势、来源进行综合的感知呈现，为总体把握安全态势提供有力支撑。 |
| 4 | 运营服务 | 政务云业务支持 | 政务云业务支持 | 云上应用安全服务 | 提供基线核查、渗透测试服务。 | 500000 |  |
| 运营推广服务 | 根据市数据局管理规范，为市本级用户提供政务云业务支持，并做好云服务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 300000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1.具有GB/T19001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GB/T24001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的得3分；  4.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的得3分；  5.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的得3分；  备注：若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具有该证书均认可，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13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信 |
| 2 | 根据投标人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可得1分。（提供合同及客户满意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  备注：续签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认定。 | 1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 3 | （1）投标人自有的云平台等级测评报告中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及以上，满足要求得3分。（若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具有该证书均认可，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具有云管理服务评估证书（卓越级）的得3分，（若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具有该证书均认可，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6分 | 客观分 | 投标人的云平台资质 |
| 4 | 4.1投标人服务于此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同时具备三本证书得4分，具备其中两本得2分，只具备一本证书或不具备证书不得分，最高得4分。 | 12分 | 客观分 | 服务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月缴费情况（个人参保证明以已到账为准、单位参保证明以养老保险参保为准）的社会险参保证明，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给分。） |
| 4.2投标人服务于此次项目的技术总监具备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互联网技术）、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计工程师（高级）证书；同时具备三本证书得4分，具备其中两本得2分，只具备一本证书或不具备证书不得分，最高得4分。 |
| 4.3投标人服务于此次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传输与接入方向）证书；同时具备四本证书得4分，具备其中三本得2分，具备其中两本得1分，只具备一本证书或不具备证书不得分，最高得4分。 |
| 5 | 根据招标文件中云基础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安全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管系统等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评分（25分）：  1.标有“▲”且加下划线必须满足，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的，每负偏离1项扣2.5分，扣完为止，由评委共同认定。 | 25分 | 客观分 | 招标文件中云基础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安全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管系统等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 |
| 6 | 云平台整体方案设计：考察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包括政务云平台总体设计思路、技术架构，以及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全面性、可行性。  6.1政务云平台总体设计思路：（4分）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4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6.2政务云平台总体技术架构：（4分）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4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6.3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技术方案：（4分）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4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 12分 | 主观分 | 云平台技术方案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云平台安全方案，包含组网方案、维保方案，以及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服务能力及条件综合评定打分：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5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3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云平台安全方案 |
| 8 | 机房环境及相关物理硬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指标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3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机房要求 |
| 9 | 根据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报告的详细程度、服务响应时间等打分，最高的9分。  9.1运维服务方案（3分）：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3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9.2运维服务报告的详细程度（3分）：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3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9.3服务响应时间（3分）：  ①描述全面、可行、可靠，得3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  ③描述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无描述不得分。 | 9分 | 主观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 10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方式是否灵活等内容由评委打分。  1）培训方案考虑周全，周密详实，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2）培训方案考虑略有欠缺，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3）培训方案较为简单，得1分；  4）未提交相应方案，得0分。 | 4分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报价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即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拒绝或逾期回复，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 方： 温州市数据局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乙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列云产品及云业务服务（以下简称“ 本服务”）,确保服务安全及时可用，并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

1.2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除甲方直接使用外，甲方负责对市本级各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管理并结算。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本服务主要包括乙方基于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智能云网络、互联网接入等所提供的云主机、云存储、云加速等服务内容。协议项下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使用单位申请，并经甲方确认由乙方实际向其提供的服务为准。

2.2乙方在政务云平台提供操作系统（如微软、Linux等）等软件服务时，乙方保证该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但乙方并不是相关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相关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2.3乙方为用户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故障服务。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3.1各使用单位所使用的服务，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产品类型）、数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服务费，乙方提供的详细云服务内容和单价见附件1，由乙方按月提供账单，甲方负责对接各使用单位进行账单确认。

3.2付款方式：合同期内每季度（3月、6月份、9月份、12月份）计算一次服务费，经双方核对确认，乙方出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服务费。

乙方若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款中作相应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

3.3甲方如对应支付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应予以调整。除由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直接管理的内容外，对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由乙方单方面开通的服务内容，甲方不予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条 资质保证及使用规则

4.1甲方保证各使用单位提供信息与文件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各使用单位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应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并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相关安全责任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4.3各使用单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各使用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4.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上述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应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

4.5各使用单位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承诺并确认：各使用单位及其最终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导致服务被行业主管部门关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如各使用单位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如被政府管理部门暂停或关闭服务，使用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各使用单位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售、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4.8各使用单位负责其服务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如因各使用单位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各使用单位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各使用单位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并有权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应当要求各使用单位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乙方核实各使用单位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各使用单位账号的登录和使用。各使用单位没有提供其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各使用单位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各使用单位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条 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和数据可审查性

5.1乙方承诺各使用单位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

5.2乙方不会删除各使用单位数据，也不会将各使用单位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各使用单位所有数据不会存在国外数据中心或用于国外业务或数据分析。

5.3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4乙方承诺各使用单位在必要的条件下，由于合规或是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可以提供相关的信息。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关键组件运行日志、运维人员操作记录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1.1除遵从本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链接等）：

（1）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2）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和教唆犯罪的内容。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5）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1.2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进行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

（5）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6.1.3若甲方存在上述6.1.1～6.1.2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终止提供云业务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2本服务使用过程中，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3甲方承担自身服务、业务平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因甲方使用云业务服务中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IP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则相关IP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6.5对于甲方使用云业务服务过程中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7.2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第八条 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8.1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云业务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8.2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云业务服务的，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等用户。

8.3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8.4除法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的7日内（注：云存储服务为30日内），乙方应继续存储甲方数据。逾期乙方将不再保留甲方数据，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9.2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9.3.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9.3.2. 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9.4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以小时为单位向甲方赔偿，即连续达1小时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延长一小时的服务期（以此类推）。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72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云业务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9.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向甲方收取的违约所涉及服务已支付之[壹]月服务费用。

9.6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0.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10.2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电力故障、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协议继续执行。

11.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温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2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连同其附件将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有关本服务的全部约定，并取代任何双方之前就与本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约定。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13.4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3.5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6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附：温州市政务云服务内容清单和折扣后的优惠单价**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数据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温州市数据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数据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温州市数据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签署、盖章的（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标的清单等） | 提供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法人授权委托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标的清单等是否均已签署、盖章）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参数里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有）。 | 提供招标文件需求参数里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且加下线部分”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数据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温州市数据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  |  |  |  |
| **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以百分数表示。采购人将根据公式：“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支付金额”核算实际支付金额。如：某产品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为80%，则在采购人在支付时实际支付金额为：最高限价100×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80%=80（元）。以投标人所投最高限价的“统一折扣”进行价格分计算。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数据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GB202407220010ZLC】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数据局 的 温州市政务云（私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云平台服务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